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是项目名称为：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建设工程项目非
区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(标段编号：WXLX202112010-X12)的 (中
标人)。

我单位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
26287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82.59 万元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
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，属于 (中型企业)。

按照《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苏
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851号)的规定，因我单位为中小微企业，交
易服务费减按 80%收取。

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将该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予以公
示，公示的方式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如有虚假，自愿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理，且不提出任
何异议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1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